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 年 9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的18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做好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所相应出具并向深交所递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故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

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及收购梦响强音的事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相关方之间曾存在协议控制的红筹架构，相关架构已于申报前解除。2016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 100% 股权，并将该项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2）结合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等事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等主体收购星空集团股权的全套交易文件、Star TV 与 MIR 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委、发改委及外管局等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出具的相关批文、证书、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部分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等；
2. 查阅了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股东登记册、持股证明、出资款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了西藏璀璨星河、上海朗星投资、上海朗星合伙的工商档案及星耀集团公司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红筹架构搭建期间的相关资金流水、核心管理层出售梦响强音股权的相关交易文件及价款支付凭证、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在境外借款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君金控贷款协议及其附件、金骏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田明、金磊、徐向东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东汇发展、志丰管理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共同还款协议》、还款银行转账凭证等；
4. 查阅了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 2013 年《框架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张晓婉、吕田、李怀宇的劳动合同并对张晓婉、吕田、李怀宇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李怀宇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灿星有限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控制协议及终止协议，取得了文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上市批复；
7. 查阅了红筹架构期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设立、收购星空集团、星空集团计划上市的相关新闻报道；
8. 查阅了田明、金磊、徐向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
9. 查阅了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 LLP）出具的《备忘录》，主题为“控股权连续性”；

10. 查阅了《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三会文件，发行人上层控制权架构中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
11. 查阅了灿星文化、梦响强音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12. 取得了发行人、华人文化天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1.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含股权变动、管理层收购以及承接退出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各步骤中的主要主导方）

（1）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之股权变动及管理层收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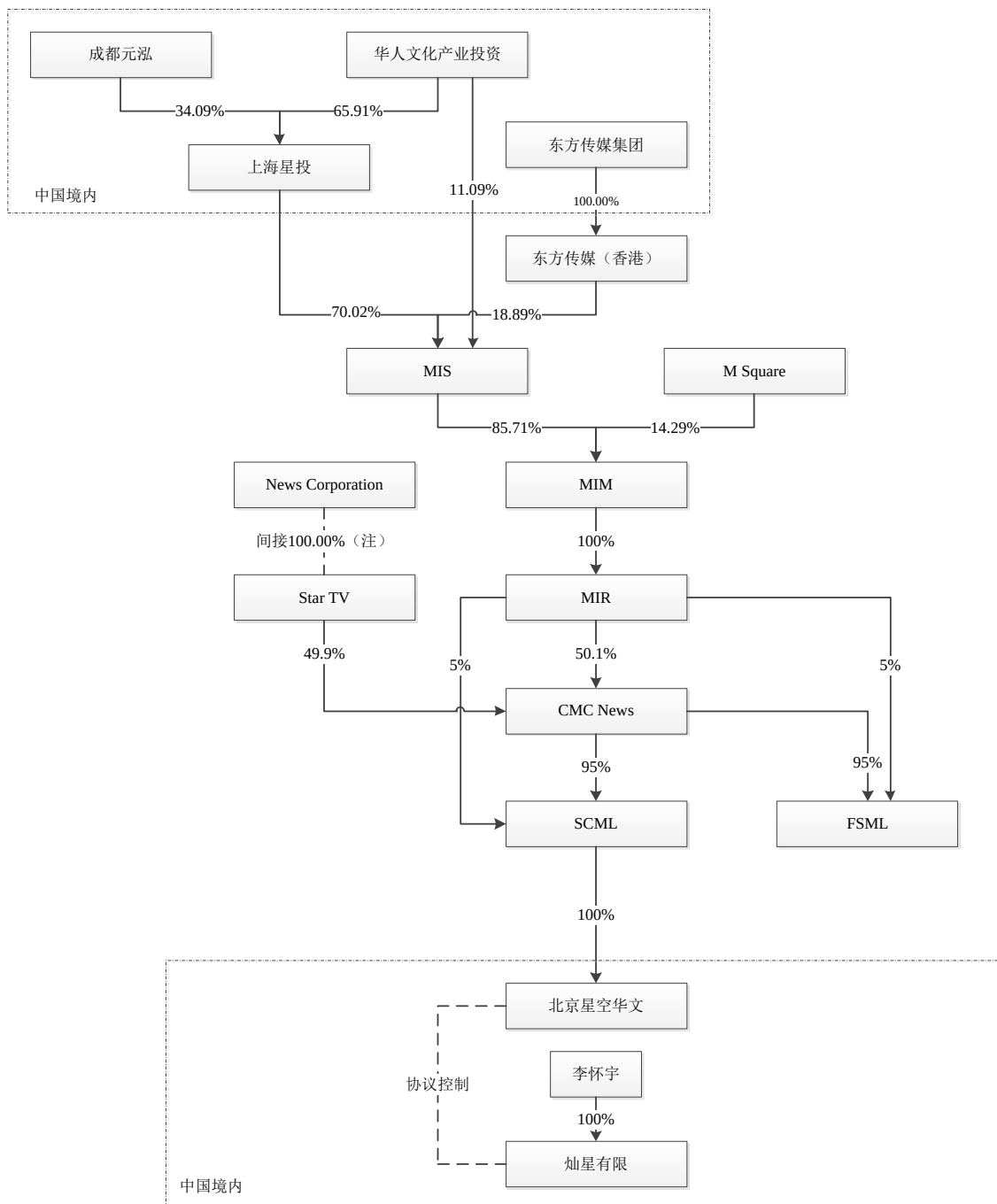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领投方，与投资人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于 2010 年入股星空集团，取得星空集团控股权。2013 年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共同承接。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14 年，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通过其持股平台公司先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退出对价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提供。2014 年 6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全资持股平台 MRST 入股 MIR，取得星空集团部分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志丰管理、金骏科技、东汇发展与 MRST 一同受让取得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完成对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承接。2015 年 11 月，基于各自意愿承担境外并购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在

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A.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退出权益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之前，星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交易发生前，News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 Star TV 全部股权。

2013 年底，新闻集团等主体拟退出星空集团。此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因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因此需要寻找其他主体承接退出主体持有的权益，同时，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也不希望因为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打乱原有既定的星空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计划，或影响其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

由核心管理层承接退出权益具有多重优势：1）不影响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2）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核心管理层彼此熟悉且拥有良好默契和信赖；3）核心管理层为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创造大量价值、对于星空集团的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由核心管理层持股可以绑定星空集团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实现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核心管理层与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因此，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权益。

2013 年 12 月 1 日，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鉴于新闻集团欲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拟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希望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的重组，各方达成一致，约定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就股权架构重组事宜追加投入资金，股权架构重组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控制的三个平台（即 MIS、MIM、MIR）与股权架构重组中拟退出的各方出面谈判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股权架构重组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在星空集团中最终持有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与其在此次重组中所提供的资金相对应匹配。

鉴于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步骤系由华人文化天津根据时任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方案逐步实施的，因此，核心管理层在过程中主要负责筹措资金、对具体架构落地并不具有决定权。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上述步骤具体如下：

a. Star TV 退出星空集团

2013 年 12 月 28 日，Star TV 向 MIR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49.9% CMC Asia 股权，合计对价为 9,481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26 日，该等股权转让完成登记。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0,00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b. 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星投回购成都元泓持有的对应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上海星投支付成都元泓人民币 18,300 万元，成都元泓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上海星投的估值为人民币 53,400 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海星投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2014 年 9 月 26 日，MIS 回购上海星投 30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7,88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c. 东方传媒集团退出星空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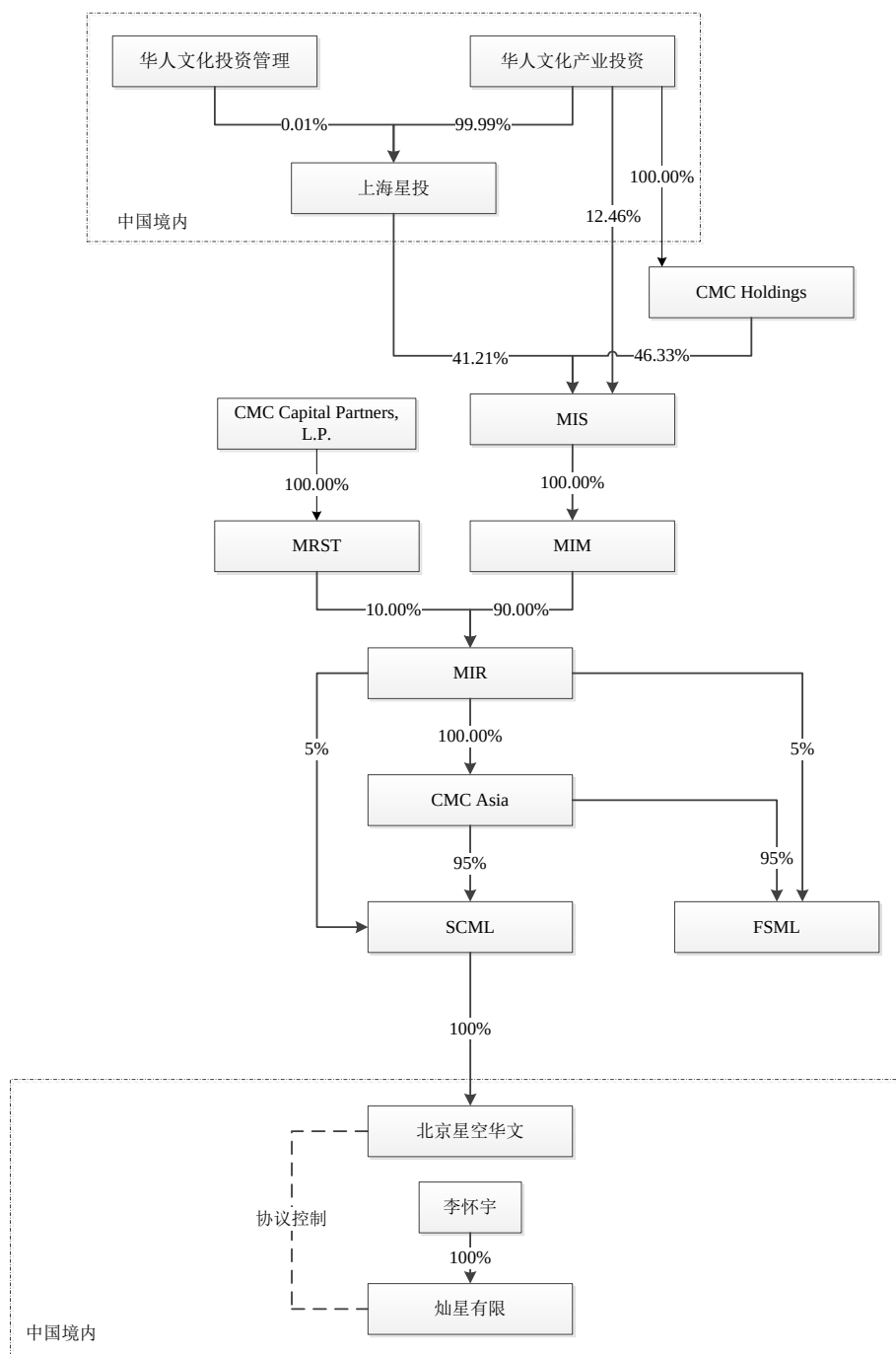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29 日，MIS 从东方传媒（香港）回购 170,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价格合计为 2,538 万美元。本次减资星空集团

整体估值约为 29,799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d. 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MIM 以 2,25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 M Square 持有的全部 14.29% MIM 股权，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本次减资星空集团整体估值约为 29,940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e.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持股平台公司入股星空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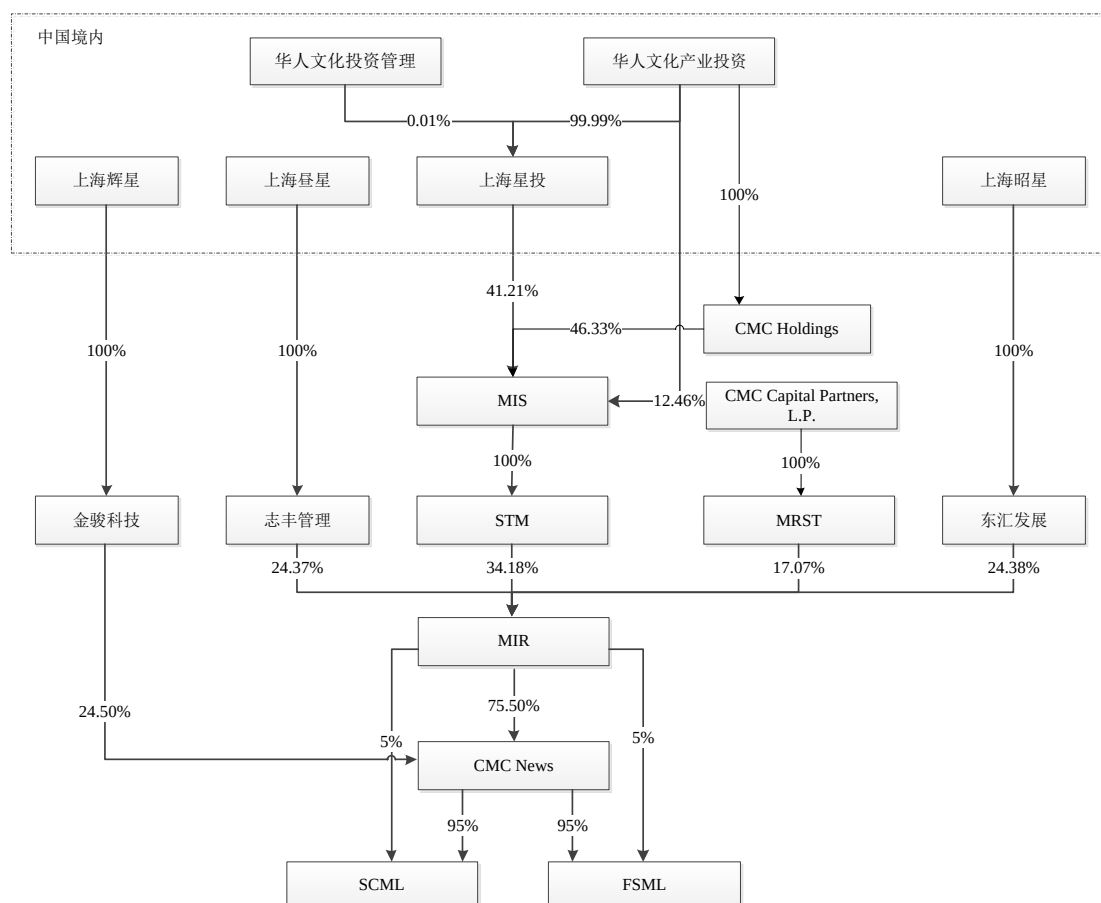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23日，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全资持股平台MRST认购MIR增发的2,222股普通股，对价为2,000万美元。星空集团上述增资的整体估值为23,300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f. 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受让 MIR、CMC Asia 股权

2015 年 6 月 9 日，STM 向东汇发展转让 5,418 股 MIR 股份、向志丰管理转让 5,415 股 MIR 股份、向 MRST 转让 1,572 股 MIR 股份。2015 年 6 月 23 日，MIR 向金骏科技转让 2,940 股 CMC Asia 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中，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23,300 万美元，该估值与新闻集团等主体合计退出权益比例及合计对价所对应估值相等，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如前所述，上述过程中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的主要交易方式主要由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由核心管理层自行

筹集资金，筹集后的资金部分通过 MIR 支付至退出主体、部分直接支付至退出主体，并由 MIR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2015 年 6 月，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持有 MIR 及 CMC Asia 股权，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前，各方在星空集团中穿透后持权益比例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MIM	MIS
Star TV	47.41%	-	-
MIR/MIM	52.59%	-	-
M square	-	7.52%	-
MIS	-	45.08%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	25.8%
成都元泓	-	-	10.76%
东方传媒集团	-	-	8.52%
合计	100%	52.59%	45.08%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不变，各方所持穿透后权益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主体	CMC Asia/SCML/FSML	MIR
金骏科技（Golden Horse）	24.5%	-
MIR	75.5%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25.8%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	12.89%
志丰管理（Harvest Goal）	-	18.4%
东汇发展（East Union）	-	18.4%
合计	100%	75.5%

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及 M Square 合计退出星空集团 74.20%的权益，退出对价合计为 1.7269 亿美元，由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担，其中核心管理层承担 1.4269 亿美元，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担剩余

3,000 万美元。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B.核心管理层权益内部调整：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田明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共同通过嘉天发展(Katy)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后的权益

2015 年下半年，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CMC Capital Partners, L.P. 作为美元基金要求同步退出星空集团。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自身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已接近上限，而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发展极其有信心，经各方协商，最终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泽星、上海泽星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承接了 CMC Capital Partners, L.P.的退出权益。

另外，由于收购星空集团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需要承担对银行的并购贷款，而金磊、徐向东基于个人意愿综合考量希望减少承担债务的金额，同时鉴于田明本人对星空集团的发展极其有信心，因此，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即对应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权益过程中核心管理层的最终实际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调整了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的最终股比。

2015 年 11 月 23 日，MRST 将持有的全部 MIR 股权转让给嘉天发展，对价为 9,000 万美元。本次交易星空集团整体估值为 69,833 万美元，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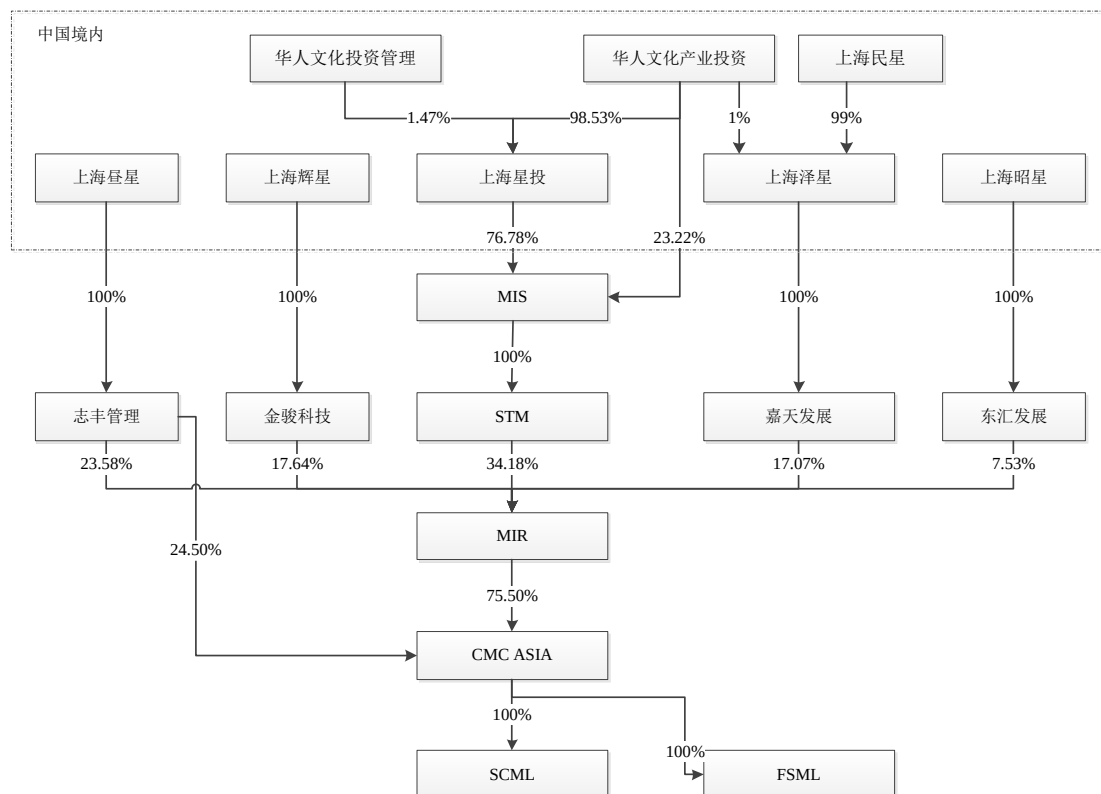
同日，东汇发展将其持有 MIR 16.85%股权转让于金骏科技，志丰管理将其持有 MIR 0.79%股权转让给金骏科技，金骏科技将其持有的 CMC Asia 24.5%股权转让给志丰管理。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田明、金磊、徐向东最终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比例分别为：57.32% 、13.63%、3.12%。去除 STM 和 Katy 间接持有的 CMC Asia 权益（该两部分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泽星持有、并非核心管理层共同承接的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剩余的 61.31%CMC Asia 权益中，田明、金磊、徐向东分别持有 44.56%、13.63%、3.12%，相对比例为 72.68：22.23：5.09，与核心管理层承担的民生银行贷款及在西藏璀璨星河的持股比例均相同。核心管理层之间内部调整各自持有权益比例，系通过调整各自承担的对银行并购贷款金额实现，并未实际进行对价支付。

综上所述，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收购过程中，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主要交易方式是在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主导下，由 MIR/MIM/MIS 先行承接退出权益，之后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设计的股权架构相应入股星空集团取得与其提供资金相匹配的权益，取得权益的对价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2015 年 11 月 23 日，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拟拆除星空集团红筹架构并在境内 A 股申请灿星有限上市，嘉天发展受让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协商定价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价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日，核心管理层根据承担贷款及提供资金金额相应调整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比例，不涉及对价支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C. 红筹架构拆除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以中国为名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于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根据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15 年下半年，基于香港资本市场与内地资本市场对于星空公司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差异的商业考量，华人文化和星空公司决定终止香港上市计划、拆除 VIE 结构，并拟后续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灿星有限”）作为主体在 A 股申请上市。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于对 A 股上市确定性的认知并不一致，田明、金磊、徐向东根据其各自愿意承担的负债比例调整了其持股比例，同时，MRST 基于

其美元基金的性质无法参与灿星有限的 A 股上市计划、故同日将其持有的星空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泽星。星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十一。鉴于附件十一结构图项下，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GP），虽然只持有 1%权益，但实际上控制上海泽星的投票权，因此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最终间接控制嘉天发展持有的 17.07%MIR 投票权。……。

联交所在拥有权连续性的问题上，着眼看投票权、控制权，而非股权、经济利益比例，联交所在其上市决策 HKEx-LD44-4（2005 年第一季）第九段已经清楚指出（请见附件……），即“在达致对这宗个案的结论的过程中，联交所将《上市规则》第 8.05(1)(c) 条所述的控制权解释为投票权，有别于实益拥有权。”。

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股权架构项下，仅根据当时香港证券法律、法规和联交所上述上市规则，我们倾向于认定星空公司由华人文化控制，但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结合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VIE 架构拆除前管理层在星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不排除存在星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后在附件十一股权结构项下被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可能。”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具体解除步骤如下：

a. 灿星有限控制协议终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星空华文、李怀宇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合作运营协议》等控制协议，并确认前述控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b. 核心管理层及华人文化天津设立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持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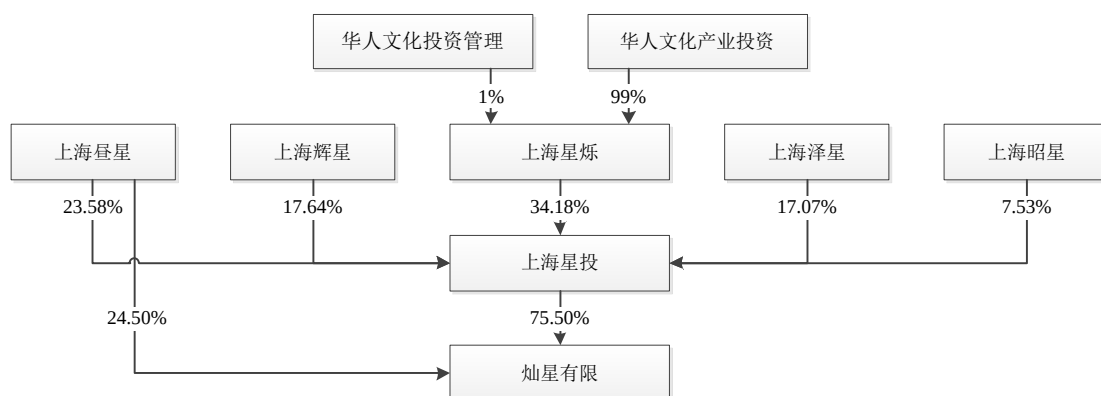
海星投及灿星有限，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上海星投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4.4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星烁，并由上海星烁受让上海星投全部股权，成为上海星投唯一股东；之后，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泽星、上海昭星认缴上海星投新增注册资本，通过上海星投在境内间接持有灿星有限股权，各方权益比例及股权架构映射境外红筹架构。

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的价款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支付，上海星投承担原由李怀宇所承担的对北京星空华文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债务，上述债务由上海星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星空华文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星投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合计支付人民币 28,704.4 万元减资款。截至目前，上海星烁、上海星投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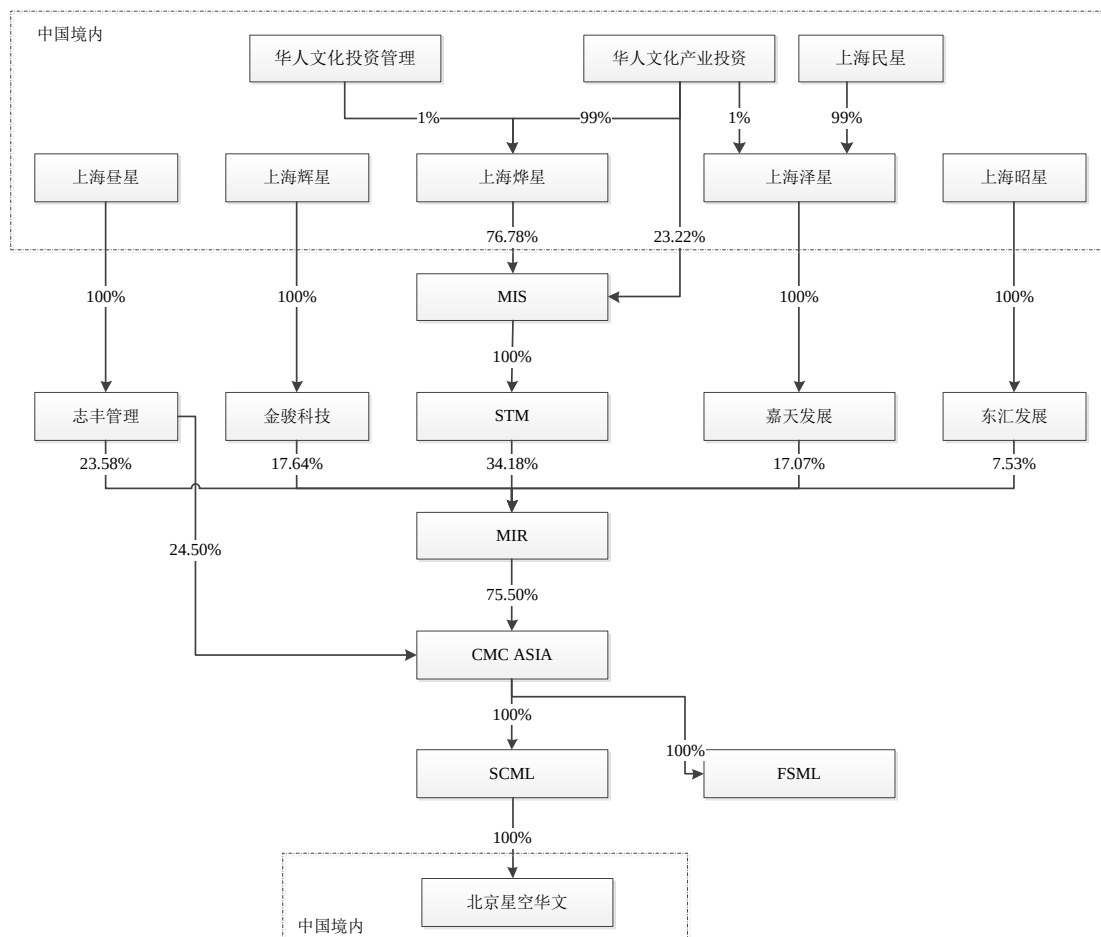


c. 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华人文化投资管理共同设立上海烨星，上海烨星受让上海星投将其持有的全部 MIS 股权，境外架构中上海星投变更为上海烨星。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星投收到上海烨星支付的 MIS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2,868,514.89 元。截至目前，上海烨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上述步骤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架构：



(2)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之资金来源情况

A. 承接新闻集团、成都元泓、东方传媒集团、M Square 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3 底至 2014 年，新闻集团等投资主体退出星空集团，Star TV 退出对价为 9,481 万美元；成都元泓退出对价为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东方传媒（香港）退出对价为 2,538 万美元；M Square 退出对价为 2,250 万美元，合计应付对价为 1.7269 亿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核心管理层及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共同承接。

其中核心管理层所承接部分对价为 1.4269 亿美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国君金控贷款 6,470 万美元及向星耀集团借款 7,150 万美元。向国君金控的贷款后续主要通过向民生银行贷款 6,360.4 万美元偿还；星耀集团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核心管理层向浙富控股出售梦响强音 40%股权取得的 8.4 亿元人民币对价。

核心管理层受让星空集团股权的同时也取得了相应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另外，核心管理层在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权益的同时，星空集团/灿星有限在核心管理层的管理和运营下亦在持续产生收益。

2015 年 9 月，CMC Asia 通过决议分配利润 7,900 万美元；2016 年 8 月，CMC Asia 通过决议分配利润 850 万美元。CMC Asia 两次合计分配利润 8,750 万美元。2016 年 2 月 20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决定分配 2014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9,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6 日，灿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共计 95,639.88 万元，上述两次分红合计金额为 124,639.88 万元。该等分红系基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取得投资回报的诉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作出。核心管理层于该等分红中合计取得 6,491 万美元及 10.75 亿元人民币的收益，主要用于偿还股权收购过程中向民生银行、星耀集团的借款。

B. 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退出星空集团权益资金来源

2015 年 11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对应持股平台为 MRST）退出星空集团，退出对价为 9,000 万美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嘉天发展承接。

嘉天发展于 2017 年 5 月、10 月、11 月分三次向 MRST 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上海民星、上海昼星合计持有的梦响

强音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000.00 万元。其中，20.80 万元支付给上海昼星，207,979.20 万元支付给上海民星。

上海民星收到的 207,979.20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三个用途：1）向浙富控股支付此前向其收购梦响强音 40%股权的对价；2）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以上海泽星作为平台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持有的灿星有限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持有的星空集团权益中的一部分、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3）缴付相关税款及零星费用。

具体而言，9.16 亿元由上海民星支付给浙富控股作为此前收购梦响强音 40%股权的价款；9.64 亿元由上海民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泽星履行出资义务，后续该笔款项用于：1）上海泽星出资设立嘉天发展并由嘉天发展收购 MIR 17.07%的股权（即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2）上海泽星收购上海星烁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内退出权益）；3）上海泽星收购 MIS 49%的股权（即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境外退出权益）；剩余资金用于缴付相关税费。

C. 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星空集团/灿星有限权益资金来源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 年 3 月，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同步间接转让了灿星有限的部分权益以及境外星空集团的部分权益，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54,369.60 万元。该等退出权益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泽星承接。

上海泽星于 2016 年 12 月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华人文化投资管理、上海烨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来源为田明控制的上海民星向灿星有限出售持有的梦响强音股权。

(3)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各阶段主要主导方

根据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

前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星空集团，核心管理层、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退出权益，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田明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共同通过嘉天发展（Katy）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等阶段，以及红筹架构拆除阶段的主要主导方均为华人文化天津。

根据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鉴于新闻集团欲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拟对星空集团进行股权架构重组，核心管理层和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希望协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的重组。

综合考量资金（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对星空集团的投资已接近其单个项目投资额上限）、对星空集团原有既定境外上市计划的影响、合作历史和默契程度、绑定核心管理层利益以实现星空集团共同长期发展目的等相关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华人文化天津决定同意按照星空集团香港上市法律顾问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由田明、金磊、徐向东等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共同承接新闻集团等主体的退出权益。核心管理层与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最终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导下、按照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入股取得星空集团股权。

之后，2015 年 11 月，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民星设立上海泽星、嘉天发展，承接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权益；核心管理层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在普衡律师事务所设计的架构设计的架构内调整了在星空集团的最终股比，主导方仍为华人文化天津且系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星空集团的控制力为前提。

2015 年底，灿星有限计划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各方着手拆除红筹架构。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

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该等映射安排系由华人文化天津主导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各阶段主要主导方均为华人文化天津。

2.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先后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担任的职务或委派的人员职务

A. 星空集团董事会及高管

a. 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董事长）、田明、李怀宇、徐志豪、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期间，CMC Asia 的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 年 4 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 CMC Asia 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b. 高管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田明担任星空集团首席执行官。

B. 灿星有限董事会及高管

a. 董事会层面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前述董事均系华人文化天津委派。

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3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因余滨离职，2015年4月，华人文化天津委派王艳接任灿星有限董事职务。

b. 高管层面

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间，田明担任灿星有限总经理，金磊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徐向东担任灿星有限副总经理。

(2)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及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A.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星空集团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6月期间，CMC Asia 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2015年6月开始，核心管理层取得 CMC Asia 相关权益，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CMC Asia，核心管理层认可 CMC Asia 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黎瑞刚、田明、李怀宇、徐志豪、王艳继续组成 CMC Asia 董事会。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主要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B. 田明、金磊、徐向东参与灿星有限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之后，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2011年4月1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2011年4月1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3) 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在发行人及星空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共同控制协议》，在共同控制的各个层面的持股平台公司中，一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截至目前，鉴于灿星文化运营过程中涉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事项，华人文化与田明、金磊、徐向东均于会前协商一致，因此，共同控制各方及其推荐人员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根据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徐向东的确认，其在星空集团层面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讨论和表决中亦是均于会前协商一致，讨论时会独立就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其各自分析和建议，但讨论过程中未发表过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意见。

3. 梦响强音设立目的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1) 梦响强音设立目的和背景

2012 年，灿星有限制作第一季“The voice of...”模式的《中国好声音》前，“The voice of...”的版权方荷兰 Talpa 提出要按照全球统一的合作模式签订协议，即“The voice of...”节目模式可以授权给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但艺人经纪等衍生权利给 Universal 和 CAA¹在世界各国的分支机构，原因是避免利益冲突，否则，一旦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拥有艺人权利，就可能暗中推崇和捧红自己的艺人，导致比赛不公正。

¹ Universal, 即 Universal Music Group (环球唱片集团), 全球领先的唱片公司; CAA, 即 Creative Artists Agency, 全球知名的艺人经纪公司。

星空集团不认同 Talpa 的运营模式，原因是此类国际运营模式在中国水土不服，本土团队更具优势。经过艰苦谈判，星空集团管理层终于说服 Talpa 把相关权利从全球协议中分割出来。但星空集团（包括其境内运营主体灿星有限）不适合直接运营该等业务，原因如下：

- 1、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 2、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与星空集团的核心业务，即电视节目制作，有根本区别；
- 3、星空集团系美国新闻集团所投资公司，根据美国长期以来的法律与市场惯例²，传媒制作公司不得经营艺人经纪业务。运营艺人经纪等业务与星空集团经营原则不符。

但另一方面，源起于 Talpa 授权的艺人经纪等业务与“The voice of...”模式的《中国好声音》节目有关联，其运营如失控可能有损《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制作与推广。更重要的是，在星空集团方面，核心管理层是灿星文化经营成果的重要源泉，核心管理层加入之初星空集团曾对核心管理层有过期权承诺，但未实质履行，考虑到核心管理层在极短的时间内将一个小规模且不知名的公司打造成中国盈利最好的顶尖节目制作公司，付出了巨大努力，同时核心管理层的优异表现已经引发业内同行竞相挖角，直接威胁灿星文化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筹划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此时，核心管理层主动提出以创新方式取代激励，愿意出资组建独立公司，由独立团队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获取相应市场化收益。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遂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运营艺人经纪等衍生业务。

(2) 梦响强音业务发展与灿星文化的经营业务实质及关联度

梦响强音业务发展与灿星文化相关，但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如下：

² United States v. MCA Inc., 1962 Trade Cases ¶ 70,459 (S.D.Ca. 1962); Screen Actors Guild, Codified Agency Regulations, Rule 16(g)(1991); H.A. Artists & Assoc., Inc. v. Actors' Equity Ass'n, 451 U.S. 704 (1981).

A.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播出效果相对独立

梦响强音利润的来源之一是节目音乐版权授权，节目音乐版权的价值与节目知名度有一定的相关性。以《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为例，节目收视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视率	2.83	1.93	1.67	1.85

结合表格数据分析，尽管《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视率有一定波动，但其节目音乐版权的价格却持续上升，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8%。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音乐版权价格更多由市场竞争环境所决定。随着版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以及音乐平台对于优质音乐内容的争夺，版权价值逐步体现。根据网易公司在美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公众媒体报道信息，网易云音乐完成 7 亿美元融资后，在湖南卫视音乐节目《歌手·当打之年》的音乐版权争夺中，网易云音乐最终取得了节目独家音频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网易云音乐融资完成成为市场注入了新的变量和活力。

其次，歌唱类选拔节目本身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每季度仅有一档歌唱类选拔节目安排在黄金时段（19:30-22:30）播出。在黄金时段播出的歌唱类选拔节目具有较高的曝光度，音乐版权价值高。

最后，《中国好声音》节目收视率虽然出现一定下滑，但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无论从同时段收视率还是从全年节目收视率看，《中国好声音》仍名列前茅。

B. 节目音乐版权授权收入与节目的收入的实现相对独立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中国好声音节目制作及互联网视频授权	46,219.84	54,477.53	66,540.25	101,010.35
中国好声音音乐授权及衍生	18,655.05	17,593.90	17,320.53	13,228.43
音乐授权及衍生占比	28.76%	24.41%	20.65%	11.58%

《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节目制作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受整体电视广告行业负增长及互联网版权价格下降的影响。但《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业务收入逐年上升，节目的衍生开发价值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节目音乐授权及衍生市场与节目市场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市场，节目播出是音乐版权价值实现的前提之一，但音乐版权价值并不完全依赖于节目，其拥有相对独立的价值体系。

C. 梦响强音对灿星文化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此外，在灿星文化与梦响强音的授权交易中，梦响强音对于基于节目相关授权权利进行开发的相关作品的品质和影响力也会形成对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的反哺，优秀的音乐作品、线下活动和节目出身的艺人知名度的提升能够增强灿星文化制作的节目本身在观众中的影响力，提高节目收视率和热度，提高播放媒体平台对节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广告主的投放意愿，直接增加灿星文化节目制作的招商收入。也更有利于吸引优质参赛选手的参与，从而进一步支撑灿星文化节目的品质和影响力，最终实现对灿星文化节目的良性循环。

尤其梦响强音作为华语音乐人才的入口，其音乐人才选拔的合作机构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已经构建了遍布全国并延伸海外的音乐人才选拔网络，拥有成熟的、成体系的人才选拔经验。随着近年来音乐选秀综艺节目对素人歌手的持续挖掘，国内音乐节目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选手荒”的现象，单靠导演组挖掘选手的传统模式已经难以为继。灿星文化节目选手的选拔越来越依赖梦响强音搭建的网络，梦响强音作为重要入口，为灿星文化节目源源不断地输送音乐人才和新鲜血液，帮助其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音乐节目。梦响强音在人才挖掘方面的重要价值也日益受到同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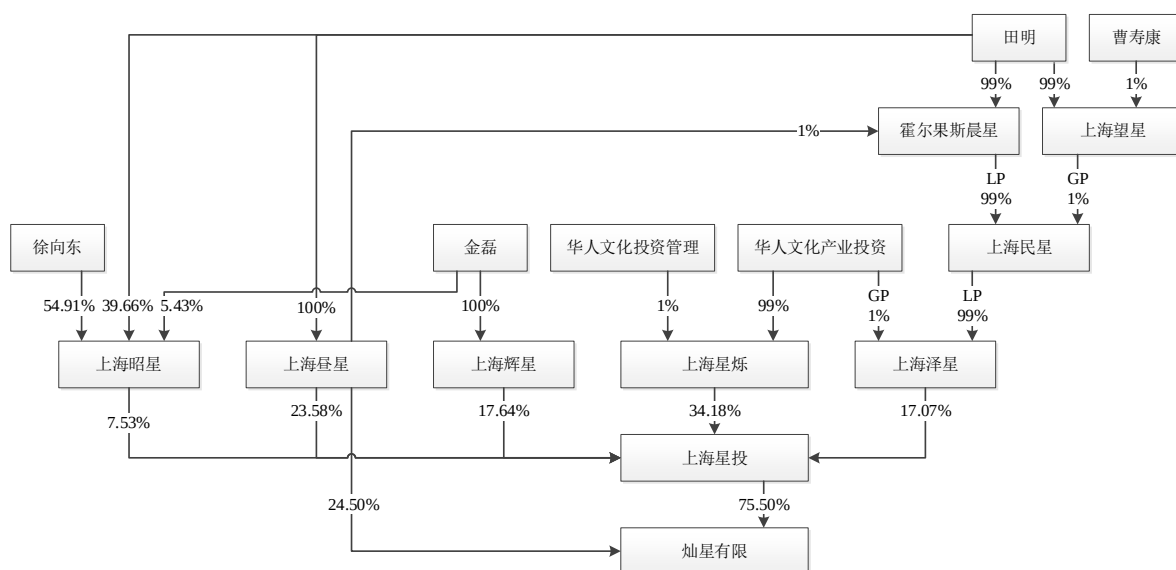
的重视。”

（二）结合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等事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权相关认定标准，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自身股权结构（含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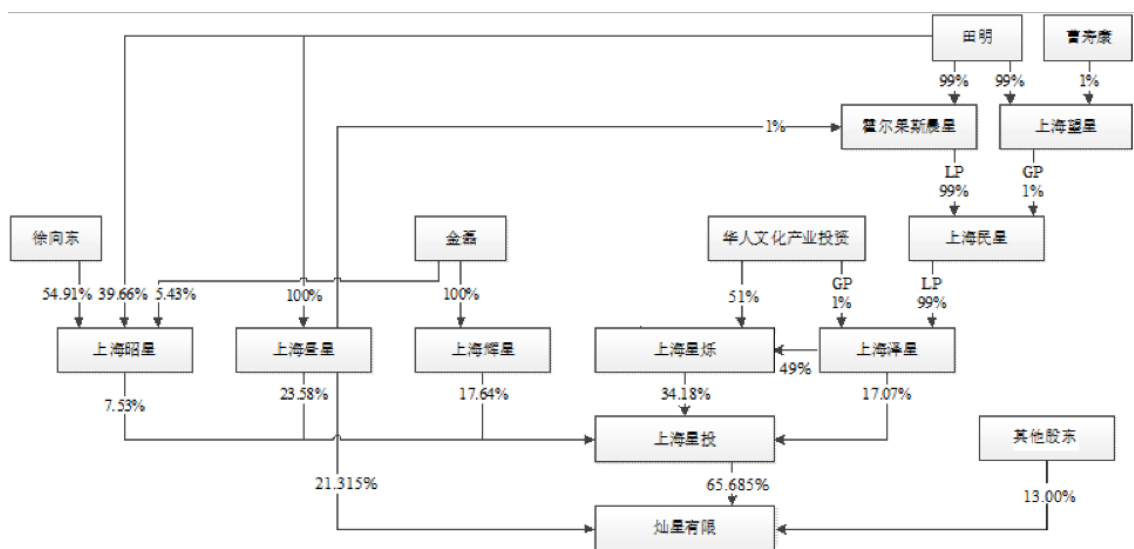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19日，李怀宇受让张晓婉、吕田持有的灿星有限股权，成为灿星有限唯一股东。

2015年底，星空集团红筹架构拆除。2015年12月29日，李怀宇与上海星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怀宇将其所持有的灿星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星投；2015年12月30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24.5%的股权。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3月8日，上海泽星以人民币382,318,359元的对价受让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及华人文化投资管理持有的上海星烁49%股权。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51%的股权，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表决权未受影响。

2016年3月30日，西藏源合、上海岩衡、平潭沅淮、上海沅浦及田明、曹斌对灿星有限增资。前述变更完成后，灿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员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昭星股权，但共同实际控制人在灿星有限层面的股东表决权未受影响。此后直至2017年12月，灿星有限股权结构未发生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的变更。

2.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收购前后灿星有限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28日	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
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100%的表决权	2015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本市场和文化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VIE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

		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烁、上海昼星、上海辉星、上海昭星、上海泽星共同控制上海星投，上海星投表决权比例分散，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上海星投的绝对控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发行人 61.68%以上的表决权。由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上海星投，因此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无法将上海星投持有的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 收购前后 CMC Asia、MR 表决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左列期间内的股权结构	持有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持有 MIR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MIR: MIM90% 、MRST10%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持有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M 控制	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

8 日	CMC Asia : MIR100%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90%的表决权	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IR: 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 MIR100%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100% 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 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 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 的表决权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前核心管理层权益尚未完全落定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MIR: STM34.18%、MRST17.07%、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 MIR75.5%、Golden Horse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 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 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 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24.37% 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24.38% 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 STM34.18%、Katy17.07% 、East Union7.53% 、Harvest Goal 23.58%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 MIR75.5%、Harvest Goal 24.5%	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75.5% 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24.5% 的表决权	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STM 单独控制 34.18% 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Katy* 单独控制 40.65% 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 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 的表决权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退出星空集团，Katy ³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6 年 3 月 8 日	MIR: STM34.18%、	核心管理层与华	华人文化天津通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

³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 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日-2016年3月31日	Katy17.07%、East Union7.53%、Harvest Goal23.58%、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MIR75.5%、Harvest Goal24.5%	人文化天津通过MIR共同控制CMC Asia75.5%的表决权，田明通过Harvest Goal单独控制CMC Asia24.5%的表决权	过STM单独控制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Harvest Goal、Katy*单独控制40.65%的表决权，金磊通过Golden Horse单独控制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East Union共同控制7.53%的表决权	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MIS49%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	---	---	---	---

* Katy的股权结构最终穿透后系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作为GP（持有1%的权益）、田明全资持有的上海民星作为LP（持有99%）的上海泽星100%持有，该等安排的原因系与华人文化天津同意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安排的初衷保持一致、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的控制力为目的，但根据各方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上海泽星层面，如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上海民星就合伙人决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则应以持有多数权益的合伙人意见为准、即以田明100%持有的上海民星意见为准。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照后续《共同控制协议》安排，认定Katy表决权行使由田明决定。即使在该等认定的情况下，田明控制的MIR表决权比例仍未超过半数。

2015年初至2015年6月8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MIM持有MIR90%以上表决权。2015年6月9日，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受让取得MIR股权。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MIR表决权比例分散，具体而言，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通过STM单独控制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Harvest Goal单独控制24.37%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East Union共同控制24.38%的表决权；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华人文化天津通过STM单独控制34.18%的表决权、田明通过Harvest Goal、Katy单独控制40.65%的表决权，金磊

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17.64%的表决权、田明、金磊与徐向东通过 East Union 共同控制 7.53%的表决权，任何一方最多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都不超过 50%，任何一方均无法实现对 MIR 的绝对控制。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 年 6 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 75.5%的表决权。由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星空集团、MIR 的后续表决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3.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的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1) 拥有灿星有限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拥有发行人收益权比例 ⁴	备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 亦保持不变。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田明 25.7%；金磊 25.5%；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⁴ 鉴于红筹架构拆前 CMC Asia 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空华文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权随时行使独家购买权并以名义对价取得灿星有限 100%的股权。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前的灿星有限收益权比例参照同时时间 CMC Asia 的收益权比例确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Katy ⁵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田明 57.32%；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 红筹架构拆除时，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昼星对灿星有限增资取得灿星有限 24.5%股权。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16%；田明 69.95%；金磊 13.63%；徐向东 3.12%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灿星有限和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

⁵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分别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上海星烁和 MIS49%股权，在境内灿星有限及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同时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51%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灿星有限及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0.96%；田明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57.82%；金磊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11.17%；徐向东收益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0.56%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 拥有 MIR 及 CMC Asia 收益权情况及变动过程

期间	MIR 和 CMC Asia 股权结构	拥有 MIR 和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备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8 日	MIR 股权结构： MIM90%、 MRST10%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100%	/	此期间为调整期间，核心管理层股权收购过程中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未提供任何资金亦未获得任何收益，相应的其通过 MIR 持有的星空集团最终权益比例 25.8%亦保持不变；此期间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公司相继取得 MIR 股权，因此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MIR 收益权比例亦相应发生变化。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MRST17.07%、 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所涉资金除 CMC Capital Partners, L.P.承接部分外剩余部分全部由核心管理层三人自行筹措，三人最终根据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提供资金的情况相应取得退出权益。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MRST17.07%、 East Union24.38%、 Harvest Goal 24.37%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Golden Horse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18%; 田明 34.04%; 金磊 1.32%; 徐向东 13.39%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MIR 收益权比例 *75.50%+单独持有的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81%; 田明 25.70%; 金磊 25.50%; 徐向东 10.11%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心管理层权益在星空集团落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Katy17.07%、 East Union7.53%、 Harvest Goal 23.58%、 Golden Horse17.64% CMC Asia 股权结构: MIR75.50% Harvest Goal 24.50%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34.35%; 田明 43.47%;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25.93%; 田明 57.32%;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CMC Capital Partners, L.P.退出星空集团, Katy ⁶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MIR 股权结构: STM34.18%、 Katy17.07%、 East Union7.53%、 Harvest Goal 23.58%、	MIR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7.77%; 田明 60.05%; 金磊 18.05%; 徐向东 4.13%	2016 年 3 月 8 日,综合(1)国资有限合伙人投资已达到一定期限、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诉求,(2)星空集团作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最重

⁶ Katy 系上海泽星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持有 1%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民星。

	Golden Horse 17.64%	CMC Asia 收益权比例：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13.42%； 田明 69.84%； 金磊 13.63%； 徐向东 3.12%	要的明星项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不希望因本次权益降低减少控制力的考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出售其持股平台公司 MIS 49% 股权，在境外星空集团架构中部分退出。经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协商一致，由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与田明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上海泽星承接华人文化产业投资退出权益。部分退出后，由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仍持有上海星烁和 MIS 51% 的股权、未丧失对持股平台公司的控制力，因此其在星空集团的表决权未受部分退出影响。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经完成解除，CMC Asia、MIR 的后续收益权比例情况与发行人不再相关。

4. 发行人在收购梦响强音前后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情况及变动过程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余滨。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灿星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田明、王艳。前述董事均由华人文化天津委派，其中，黎瑞刚、李怀宇、徐志豪均系华人文化员工，田明、王艳于星空集团和/或灿星有限任职。核心管理层参与共同控制灿星有限后，认可灿星有限原董事会构成，未对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

另外，根据《共同控制协议》，田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灿星有限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开始，一直负责灿星文化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决策，金磊、徐向东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系灿星文化运营团队核心管理层。因此，三人通过直接担任灿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灿星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收购梦响强音时，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共同通过持有/控制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及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参与灿星有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灿星有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且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决定可变回报金额，因此认定华人文化产业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

上述规定对于判断同一控制合并或非同一控制合并的核心在于：1、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2、若实际控制人一致的情况下，受同一方控制是否为暂时性的。

(1)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此期间灿星有限股东为李怀宇，李怀宇系受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灿星有限股东表决权由华人文化天津实际控制。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灿星有限制作的《中国好声音》节目系一档国内极具影响力的励志专业音乐评论节目、华人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投资人的国资背景及境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势，根据国家对资本市场和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鼓励优质海外架构公司拆除 VIE 结构在境内上市，争取文化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华人文化天津与核心管理层均认为灿星有限在境内 A 股上市是更好的选择。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星投受让李怀宇持有的全部灿星有限股权；此期间为调整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100%的表决权。

红筹架构拆除后，结合华人文化天津同意股权收购的初衷、以不削弱华人文化天津对灿星有限的控制力为前提，经华人文化天津与和核心管理层协商一致，灿星有限的股权架构完全映射了 CMC Asia 的股权安排。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及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 75.5%的表决权；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 24.5%的表决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数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通过上海星投共同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61.68%；田明单独控制灿星有限的表决权比例逐步被稀释至今为 20.8%。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2)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核心管理层承担了新闻集团等主体退出对价，权益尚未实际在星空集团中体现。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持有 100%表决权，核心管理层未持有表决权。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间，系核心管理层入股星空集团的整体步骤。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 75.5% 的表决权，金磊通过 Golden Horse 单独控制 CMC Asia 24.5% 的表决权。

2015年11月23日至今，CMC Capital Partners, L.P. 退出星空集团，Katy 承接 MRST 持有的 MIR 股权。同时，基于各自意愿承担贷款金额的不同及相应实际承担的重组金额进行内部调整后，核心管理层红筹架构期间权益比例最终落定。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 75.5% 的表决权，田明通过 Harvest Goal 单独控制 CMC Asia 24.5% 的表决权。

2015年初至2015年6月，华人文化天津单独控制 CMC Asia 半数以上表决权。2015年6月至今，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通过 MIR 共同控制 CMC Asia 75.5% 的表决权。由于2015年6月9日之后，核心管理层与华人文化天津共同控制 MIR，因此在 CMC Asia 股东会层面无法将 MIR 持有的 75.5% 表决权拆分对应到共同控制四方中特定某一方，即，无法穿透计算共同控制四方单独控制的 CMC Asia 表决权比例。

综上所述，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 1 年，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

(3) 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被灿星有限收购前，田明通过上海民星始终持有梦响强音 60% 以上股权，为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2016 年 3 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 1 年，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

(4) 发行人收购梦响强音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6年3月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后1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星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自华人文化天津变更为华人文化天津及田明、金磊、徐向东共同控制；梦响强音的实际控制人在收购行为发生前1年均为田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综合上述对星空集团相关主体、灿星有限、梦响强音实际控制权的分析，灿星有限收购梦响强音前一年，灿星有限与梦响强音的最终控制方并不是相同的多方，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不属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情况。因此，该次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为收购梦响强音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2020年9月7日